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卓维庆

联系电话：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请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次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可行性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

附件三：

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对同一项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智选成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iducto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13:00-14: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 先生

财务总监：纪丽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

独立董事：石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iducto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及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3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及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洪枇杷先生，行长吴昕颖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代表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5060112

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09:00-10: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庭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70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9,81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李洪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王向东先生、高凤姻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郭小龙先生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3,680,030	99.9038	4,229,513	0.0662	1,906,130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744,755	93.8570	4,229,513	4.2345	1,906,130	1.9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山钢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